营运部发【2020】213号 签发人：蒋炜

**关于合欢树店私自积分及抵扣的处罚通报**

各门店：

公司明文规定门店员工不能用私人电话号码办理会员卡，但还是有门店员工私自办理会员卡，目前公司已清理部分员工会员卡，请未清理到的人员自行删除个人会员卡。年中大促公司在核查合欢树店销售时发现私用会员卡及会员消费存在异常情况，经核实情况如下：

冯瑞坤2020年5月9日在合欢树店上班时办理了会员卡，刘成童2019年8月18日在新园大道店办理了会员卡。以上2人会员卡在不同时间有频繁消费记录及会员积分存在，同时存在优惠商品至负毛利和积分与抵扣，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刘成童、冯瑞坤私自办理会员卡未在公司进行备案，属于违反公司的管理制度。

1. 私自将顾客购买的产品积分记在私人会员卡上，同时使用会员卡积分私自抵扣商品。刘成童累计抵扣积分900分，涉及金额45元，冯瑞坤累计抵扣积分400分，涉及金额20元。

以上行为严重违反公司“十不准”管理规定第4条：不准侵吞公款或收售厂家回扣及第6条：不准随意提价或降价销售商品，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侵犯公司财产，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以上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1、刘成童积分兑换金额45元，处罚3倍罚款，金额：135元，作为店长未以身作则，给门店员工树立了错误榜样，上交成长金1000元，合计处罚金额：1135元。

2、冯瑞坤积分兑换金额20元，处罚3倍罚款，金额：60元。该员工为试用期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上交成长金500元，合计处罚金额：560元，并推后两个月视表现情况确定是否给予转正录用。

3、处罚贾兰100元，因之前为东南片区主管未起到监督管理工作。

 请各店引以为戒，遵章守纪，公私分明，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若再次发现类似情况将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绝不姑息。

主题词： 处罚通报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印发

打印：代琳 核对：谭莉杨 （共印1**份）**